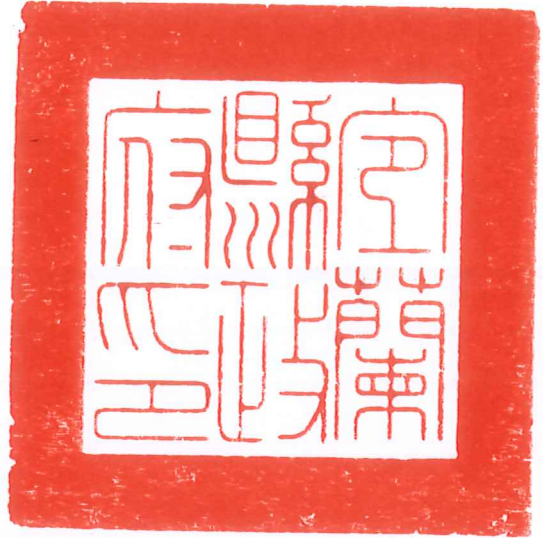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0096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06445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60007480B  
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10條、第15條，並刪除第11條、第16條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009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繼續居住本縣達六個月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四、所創事業設立、變更負責人登記，或取得執業許可證未滿六個月。
- 五、登記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亦同。
- 六、未曾接受政府之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
- 七、所創事業非經營乙類(電腦型)公益彩券。
- 八、所創事業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於本縣，且非受補助人、其配偶或其二人之直系親屬所有。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每一創業案，最長補助二年：
  - (一)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實際營業場所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
  - (二)第二年：每月補助金額為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
- 二、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每一創業案，以補助營業所必要設施及設備實際支出之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創業計畫書。
-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

五、未曾領有政府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之切結書。

申請前條第二款補助者，應於申請同條第一款補助時，同時申請。

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會，於三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收到本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請款：

一、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領據。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四、租金繳交證明影本。

五、購置設施、設備之發票或收據、相片。

六、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規定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受補助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撥款。

第八條 本府撥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時，應配合租賃契約付款日期辦理，每次撥付額度以三個月補助款為原則。

第九條 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內，租賃契約之租金有調整時，應檢附調整租金之相關文件通知本府。

本府收到前項通知後，應依第六條規定審查自租金調整日起，增減補助之金額。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依本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有變更創業計畫之必要時，應先以書面陳報本府核准。

第十一條 受補助人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內，不得擔任申請補助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於他人。

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

第十四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人之營業場所訪查，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  
一、不符合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或請款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四、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五、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六、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所創事業。但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本府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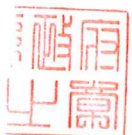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於九十五年五月間發布「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六年一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為確保本辦法補助款有效運用及審查標準客觀一致，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同款但書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並刪除「一親等」之文字。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已規定，補助對象須未曾接受政府之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確保本辦法補助款有效運用，參考其他縣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補助年限及金額，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本府受理申請後，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會辦理審查之機制，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租金繳交證明影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籍<u>宜蘭縣</u>（以下簡稱本縣），並繼續居住本縣達六個月以上。</p> <p>二、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所創事業設立、變更負責人登記，或取得執業許可證未滿六個月。</p> <p>五、<u>登記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亦同。</u></p> <p>六、未曾接受政府之<u>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u>。</p> <p>七、所創事業非經營乙類（電腦型）公益彩券。</p> <p>八、<u>所創事業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於本縣，且非受補助人、其配偶或其二人之直系親屬所有。</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設籍並實際居住<u>宜蘭縣</u>（以下簡稱本縣）<u>持續</u>達六個月以上。</p> <p>二、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所創事業設立、變更負責人登記，或取得執業許可證未滿六個月。</p> <p>五、未曾接受政府之創業貸款補助。但乙類（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不得申請。<u>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每人一生以一次為限。</u></p> <p><u>受補助者於受補助期間內，不得擔任申請補助之營利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於他人。</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同款但書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並刪除「一親等」之文字。</p> <p>四、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已規定，補助對象須未曾接受政府之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每一創業案，最長補助二年：</p> <p>（一）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實際營業場所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每一創業案，最長補助四年，補助金額如下：</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p>	<p>一、為確保本辦法補助款有效運用，參考其他縣(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補助年限及金額，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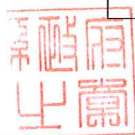


<p>(二) <u>第二年</u>：每月補助金額為<u>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u>。</p> <p>二、<u>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u>：每一創業案，以<u>補助營業所必要設施及設備實際支出之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u>。</p>	<p>萬元。</p> <p>2. <u>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u>。</p> <p>3. <u>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u>。</p> <p>4. <u>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u>。</p> <p>(二) <u>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u>：<u>營業必須使用之設施、設備，每一創業案補助總設備費用以二分之一為限，每案補助最高以五萬元為限</u>。 <u>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應坐落於本縣，並不得為受補助人、其配偶或直系一親等親屬所有</u>。</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u>向本府提出</u>：</p> <p>一、<u>身分證明文件</u>。</p> <p>二、<u>創業計畫書</u>。</p> <p>三、<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四、<u>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u>。</p> <p>五、<u>未曾領有政府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之切結書</u>。</p> <p><u>申請前條第二款補助者，應於申請同條第一款補助時，同時申請</u>。</p> <p><u>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提出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p> <p>一、<u>身分證明</u>。</p> <p>二、<u>創業計畫書</u>。</p> <p>三、<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四、<u>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u>。</p> <p>五、<u>未曾領有政府創業貸款補助之切結書</u>。</p> <p>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一、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p>	<p>增訂本府受理申請後，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會辦理審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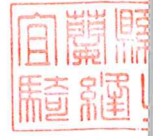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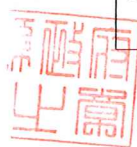




<p>查會，於三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之機制，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收到本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請款：</p> <p>一、<u>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p> <p>二、<u>領據。</u></p> <p>三、<u>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u></p> <p>四、<u>租金繳交證明影本。</u></p> <p>五、<u>購置設施、設備之發票或收據、相片。</u></p> <p>六、<u>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資料。</u></p> <p><u>前項規定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受補助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撥款。</u></p>	<p>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收到主管機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租金繳交證明影本」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府撥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時，應配合租賃契約付款日期辦理，每次撥付額度以三個月補助款為原則。</p>	<p>第八條 本府撥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時，應配合租賃契約付款日期辦理，每次撥付額度以三個月補助款為原則。</p> <p><u>租賃契約所訂租金有調整時，應配合租賃契約核實修正。</u></p> <p><u>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u></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p>
	<p>第九條 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u>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p> <p>二、<u>領據。</u></p> <p>三、<u>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u></p> <p>四、<u>購置之設施設備發票或收據及相片。</u></p> <p>五、<u>其他規定之文件。</u></p> <p><u>前項請款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撥款。</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九條 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內，租賃契約之租金有調整時，應檢附調整租金之相關文件通知本府。 本府收到前項通知後，應依第六條規定審查自租金調整日起，增減補助之金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其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前項事業應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稅捐。但依中央法令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依本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有變更創業計畫之必要時，應先以書面陳報本府核准。</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u>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u>，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人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內，不得擔任申請補助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於他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人之營業場所訪查，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訪視，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p>



<p><u>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u></p> <p>一、<u>不符合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u></p> <p>二、<u>申請或請款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u></p> <p>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u></p> <p>四、<u>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u></p> <p>五、<u>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u></p> <p>六、<u>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所創事業。但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七、<u>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u></p>	<p><u>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u></p> <p>一、<u>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者。</u></p> <p>二、<u>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u></p> <p>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者。</u></p> <p><u>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補助，並追回異動後已發給之補助款：</u></p> <p>一、<u>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u></p> <p>二、<u>失蹤、協尋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u></p> <p>三、<u>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者。</u></p> <p>四、<u>喪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或違反第十條規定者。但補助期間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u></p> <p>五、<u>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u></p> <p>六、<u>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